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645-1-15/3 (17-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就朱凱迪議員於三月十七日致財務委員會主席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整體撥款的查詢，本局的回應如下。

多年來，為了有效率和妥善地管理基金，政府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向財政司司長及政府官員轉授若干權力，包括轉授權力予指定人員，讓他們可在財委會所指明的條件、限制或例外情況下，批准開立新的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政府運用轉授權力所開立的小規模工程或收地項目，其所屬的整體撥款開支分目，仍須每年由財委會批出所需款額(即俗稱整體撥款)。政府一直就根據轉授權力開展的所有撥款項目全面問責，而且保持高度透明。政府每年為基金整體撥款分目向財委申請撥款時，會在撥款申請內列出主要項

目，並會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各整體撥款開支分目的項目清單，供委員參考。政府每季會就基金所有整體撥款分目的開支作出報告。此外，政府會在每年第二或第三季左右提交年度報告，交代上一財政年度原來財委會議程文件所載計劃與實際情況的主要差異。

至於議員於來函就預算案中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註腳的查詢，該註腳列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所有整體撥款分目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1,859,986,000 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會增至 11,928,186,000 元，即增加 68,200,000 元」。由於該修訂預算中所增加的 6,820 萬元涉及總目 709「水務」項下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政府已按上文提及的機制，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 PWSC(2016-17)37 及 FCR(2016-17)86 文件，申請把該分目的 2016-17 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6,820 萬元，而增加的撥款會用於進行水管、水務建築物和斜坡緊急改善工程的新項目及應付進度較預期快並繼續進行的工程項目的額外現金流量需求(包括配水庫、抽水站和水務建築物改善工程；水管改善工程，以及斜坡改善工程)。有關建議增加撥款項目的詳情載於 PWSC(2016-17)37 及 FCR(2016-17)86 文件的附件 12。相關撥款申請已於三月十八日獲財委會批准。

過去五年，政府向工務小組和財委會申請增加基金整體撥款的資料請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夏鑊琪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政府向財委會申請增加基金整體撥款的年度撥款額

財政年度	向財委會申請增加年度撥款額	相關財委會文件
2012-13	不需要作申請	不適用
2013-14	5,520 萬元	FCR(2013-14)48
2014-15	1 億 750 萬元	FCR(2014-15)51
2015-16	4 億 3,000 萬元	FCR(2015-16)48
2016-17	6,820 萬元	FCR(2016-17)86